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曉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4
電子信箱：ee147896325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01162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 (1162741A00_ATTCH1.odt、1162741A00_ATTCH2.pdf、
1162741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0學年度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
計畫(含申請表件)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134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

(一)就讀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具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
金者。

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三、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，逾期申請
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請各校審查申請學生之申請書(附
件)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後，將申請
合格名冊、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

文件於110年10月8日(五)前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-教育局(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)蔡曉涵承辦人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0學年第1學期-學業優秀獎學金」，俾利彙整後續作業。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請於下學期111年4月1日(五)前提出申請，另才藝優秀獎學金受理之獲獎期間為110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1日前，未在獲獎期間範圍內之獎狀證明，不予受理；若於申請截止日後學生才獲得獲獎證明，請各校盡速寄送補件。
- 2、具有特殊才藝（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），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。

四、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